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2444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建鉉

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156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建鉉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拘役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伍仟元。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黃建鉉於本院訊問程序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恣意破壞本案普通輕型機車之鑰匙孔，致告訴人無法以鑰匙開啟電門，顯無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應予非難。參諸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然迄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或賠償告訴人之損失，兼衡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為大學畢業、目前從事電子廠檢驗員（見本院卷第34頁）乙節；暨其為本件犯行之動機、目的、所生危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且犯後坦承犯行，惡性尚非重大，又被告雖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或賠償告訴人之損害，然被告自始表示願意賠償告訴人之損失，而告訴人經本院合法傳喚未到庭調解，自無法將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之不

01 利益歸責於被告，被告僅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經此偵審  
02 程序及科刑之教訓，當能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尚無逕對  
03 其施以短期自由刑之必要，是本院認其前開所受宣告之刑，  
04 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併  
05 予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另為促其記取教訓避免再犯，  
06 併依同條第2項第4款規定，命被告應於本判決確定日起1年  
07 內，向公庫支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又被告倘違反前揭應行  
08 負擔之事項且情節重大，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  
09 定，其緩刑之宣告仍得由檢察官向本院聲請撤銷，併此敘  
10 明。

11 三、沒收部分：

12 被告所持以灌入本案普通輕型機車鑰匙孔之強力膠，雖係其  
13 所有且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惟該強力膠並未扣案，亦非違  
14 禁物，且為日常生活中易於取得之物，其沒收欠缺刑法上之  
15 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16 徵，附此敘明。

1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8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9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0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21 本案經檢察官李允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3 刑事第十七庭 法官 林欣儒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6 繕本）。

27 書記官 郭哲旭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29 附錄論罪科刑之法條：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31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01 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  
02 金。

03 附件：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41565號聲請簡  
04 易判決處刑書。

05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6 113年度偵字第41565號

07 被 告 黃建鎡 男 2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8 住○○市○○區○○○街00巷0弄0號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11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黃建鎡基於毀損之犯意，於民國113年5月14日上午5時50分  
14 許，在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前，持強力膠灌入詹  
15 凱鈞所使用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輕型機車之鑰匙孔  
16 內，致該機車無法以鑰匙開啟電門，致令不堪使用，足以生  
17 損害於詹凱鈞。嗣詹凱鈞發現車輛遭毀損即報警處理，經調  
18 閱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循線查獲。

19 二、案經詹凱鈞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20 證據並所犯法條

2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建鎡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坦承  
22 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詹凱鈞於警詢時證述情節相符，並  
23 有現場暨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共9張可資佐證，是被告  
24 之犯嫌堪予認定。

2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

2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7 此 致

28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09 月 27 日

30 檢 察 官 李 允 煉

3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04 日  
02 書 記 官 葉 芷 妍

03 附記事項：

04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5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6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7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8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09 所犯法條：

10 刑法第354條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12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13 公眾或他人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  
14 下罰金。